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煥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煥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於民國113年2月3日執行完畢」更正為「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4日執行完畢」、第7行記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煥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6、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煥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

01 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且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4日執行完
02 畢後，即於113年6月28日再度酒後駕車，堪認被告主觀上有
03 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
04 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
05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
06 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
07 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8 之罪責，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
11 法院判刑之記錄，足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
12 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13 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
14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酒
15 後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
16 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17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之違
19 反義務程度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
20 作、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176號

被 告 葉煥元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煥元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1 壠交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提起上訴，經同
02 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
03 13年2月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6月28日下午
04 4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
05 巷00號住處旁之7-11超商內飲用米酒2瓶，先步行返回住處
06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7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9日凌晨1時許，
08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9 日凌晨1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前，為警攔
10 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1時2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0.31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煥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6 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7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22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3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4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5 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